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5月1日正式施行 对垂钓、捕捞行为作出规范，但—— 垂钓边界 仍须进一步明晰

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俞迪 陆波

近年来，垂钓成为一项热门的休闲活动，“钓鱼大军”规模日益壮大，垂钓经济蓬勃发展。另一方面，各类“钓鱼神器”“捕鱼神器”在电商平台热销，渔业资源保护压力陡增。

今年5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简称“《渔业法》”）正式施行，对垂钓、捕捞行为作出规范，引发关注。最近，宁波民生e点通平台陆续有网友发帖咨询，新修订的《渔业法》实施，钓鱼是不是禁止“一人多竿”“多钩垂钓”？哪些渔具不能使用？

宁波作为渔业大市，如何在“垂钓热”与“渔业资源保护”之间找到平衡点？围绕这一主题，日前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



几名钓鱼者在甬江边抛竿钓鱼。（余建文 摄）



执法部门查获的违法电鱼器具。（余建文 摄）



渔政部门在姚江水域夜查偷捕。（俞迪 供图）



一钓鱼者在甬江边垂钓，岸边一溜排列着7根鱼竿。（余建文 摄）

A “垂钓热”催生垂钓“神器”

“80后”的公司职员汤先生是一名钓鱼爱好者，钓龄已有8年，空闲时常去姚江邵家渡一带钓鱼。“我钓鱼一般带两三根鱼竿，这算少的了。”他对记者说，他们一群钓友，有的一次摆放大八根鱼竿，有的用锚钩扎鱼，还有的用小型手抛网捕鱼，方式五花八门。

这几年，宁波河流湖泊的水质好了，鱼虾也多起来，可在汤先生眼里，这远远赶不上钓鱼人群的增加量。“周末天气好的时候，在姚江沿岸钓鱼的超过千人，架设的钓竿密密麻麻，钓上大鱼越来越难了。”汤先生说道。

垂钓，曾被视作属于老年人的传统爱好，如今正变成全民性的休闲活动，随之也衍生出庞大的消费市场。据新华网今年4月的报道，全国钓鱼爱好者约1.4亿人，其中25岁至44岁的中青年群体占比达46%，钓具及关联产业市场规模已超过500亿元。

与垂钓经济同步升温的，是各类“钓鱼神器”“捕鱼神器”在电商平台的热销。从可视探鱼器、打窝船，甚至电鱼用的逆变器、新能源锂电池一体机等智能设备，到地笼、撒网、可视锚钩等传统渔具，这些产品以“捕鱼高效”“渔获满满”为卖点，吸引了大量购买者。统计显示，仅抖音平台2025年售出垂钓用品就超过4亿单，探鱼器成交额同比增长844%，打窝船同比增长109%。

家住东部新城的钓鱼爱好者老林告诉记者，现在钓具的技术含量越来越高，价格又便宜，有的鱼竿已不需要浮漂了。这种鱼竿顶端有铃铛，鱼一咬钩铃铛就响了，“这些鱼竿用法简单，不需要技巧，但能钓上鱼，一个人能管好几根竿子。”老林说，有些带探鱼器的鱼竿，也就几百元一套，能“看到”水下鱼儿的活动，钓鱼更“精准”。

B 垂钓有边界 禁用“黑科技”

然而，垂钓经济的繁荣也带来了隐忧。据了解，高峰期时，仅海曙区一地，每天有近5000人在各处河道钓鱼。当“探鱼神器”让鱼群无所遁形，当大量钓鱼爱好者同时涌入江河湖岸，渔业资源的可持续性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这几年，民生e点通平台上，有关城区水域“一人多竿”“多钩垂钓”以及使用网具、探鱼仪捕鱼等问题，经常被网友投诉，遭人诟病。此次新修订的《渔业法》，对垂钓和捕捞行为作出了前所未有的严格规定，且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娱乐性垂钓”的法律定位。

《渔业法》第三十二条明确界定：个人通过娱乐性垂钓或者手工采集的方式零星获得水产品的，不属于捕捞作业，不需要申请捕捞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防止破坏渔业资源。

“新修订的《渔业法》施行后，近期的确有不少市民来询问‘如何垂钓才算合规’，我们也很关注。”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说，新修订的《渔业法》为垂钓经济划定了法治红线。对广大钓鱼爱好者而言，这意味着“娱乐有边界，垂钓须守法”——在内河流域禁渔期内仅限娱乐性垂钓，不使用禁用渔具和方法，不将渔获物用于交易，这是每一位垂钓者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渔政部门人士介绍，法规明确休闲垂钓只能用鱼竿“钓”，不能用网捕，不能船钓，像手抛网这类捕鱼“神器”是触及法律红线的，禁止使

用，而且钓来的渔获物不能买卖。

“不过目前浙江省、宁波市尚未出台相关细则，以禁止‘一人多竿’‘多钩垂钓’等违禁行为。”该负责人介绍，在具体执法过程中，管理部门只能劝导钓鱼人爱护渔业资源，倡导采用“一人一竿一钩”垂钓。

今年4月，执法部门在西塘河水域夜巡时，查获一起“坐在橡胶轮胎上使用流刺网非法捕鱼”案件，现场查获流刺网约1000米。

执法人员介绍，使用网具进行捕捞应取得捕捞许可证，该案件中的人员在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捕捞，属于非法捕捞。今年1月至4月，全市各级部门开展内河专项执法检查60余次，查办涉渔违规案件28件，移送司法2件，清理、取缔各类违规网具1103张（顶）、非法钓具10个、涉渔“三无”船筏12艘。

自2022年起，包括甬江流域在内的浙江省八大水系，每年3月1日零时至6月30日24时，实施统一禁渔。我市甬江、姚江、奉化江、剡江等9条干流划为禁渔区，涉及海曙、江北、余姚等7个区（县、市）、53个乡镇（街道），把宁波内河主要流域基本包括进去了。新修订的《渔业法》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违法垂钓的，将面临严厉处罚。渔业执法部门人士表示，过去对禁渔期垂钓行为的处理，各地标准不一，有的仅拘留、有的没收渔具但缺乏罚款依据。新《渔业法》明确“可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为严格执法提供了法律支撑，“罚款上限提升，违法者需要掂量掂量了。”

C 期待给垂钓划定清晰“红线”

从基层实际操作来看，渔业执法面临“发现难”“取证难”“定性难”等现实难题。违法垂钓、违法捕捞多发生在夜间或偏远水域，传统地面巡查视野受限，应急响应滞后。一些垂钓者选择凌晨或深夜时段，驾驶橡皮艇离岸垂钓。面对广阔的水域面积，有限的执法资源难以实现全覆盖。

新修订的《渔业法》虽然明确了“娱乐性垂钓”合法，但对于具体怎么钓，“一人多竿”“一竿多钩”是不是允许，目前尚未确定，这也是基层执法中的常见争议。有执法人员坦言，像使用视频辅助装置、探鱼设备，究竟是“娱乐性垂钓”还是“生产性垂钓”，在实际执法中也存在裁量空间。

近年来，宁波积极探索科技赋能，为渔业执法破题。比如象山陈乡引入无人机巡查技术，利用“空中哨兵”对水源保护区实施全域扫描，构建立体巡查网。市农业农村局在全市重要河道、重要点位安装了50路高清摄像装置，自动捕捉非法捕捞行为，推送属地执法部门及时处置，三年来，累计推送疑似违法违规事件1606起，处置1586起，极大提升了打击效率。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为更好地规范休闲垂钓，保护河湖渔业资源，期待上级部门或属地政府根据地方实际，制订、出台实施细则，包括对一人最多能用几根鱼竿、什么钓具能用或不能用，针对不同违法情况如何分类分级处罚等，划出一道“红线”，让钓鱼者明白，也让基层执法更精准，更便利操作。

管好一根钓鱼竿，并不容易。当法律法规的“硬手段”配合“软服务”，休闲垂钓这件事才能变得“生态友好”。

2025

在规范垂钓行为方面，全国各地也在积极探索。特别是湖北、江西、江苏等地，“一人一竿、一线一钩”已成为规范垂钓的基本标准。江西省横峰县、湖北省鄂西各县均在2025年出台细化的垂钓管理办法，规定除了禁钓区外，其他天然水域允许一人一竿、一线一钩垂钓，并明确禁止一人多竿、一竿多钩、多线多钩、长线多钩等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钓具钓法。

针对各类“钓鱼神器”的泛滥，多地还明确禁止使用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等电子工具。武汉市2025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垂钓管理暂行办法》，系统提出了“六大禁令”，其中明确禁止使用探鱼设备、无人机（船）等辅助装置工具，禁止使用泥鳅、鱼虾等水生生物活体作为饵料、窝料。

一些地方还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在规范管理的同时为合法垂钓提供便利。比如武汉市上线了长江首个政企民联动平台“汉钓通”App，提供电子钓点导航、禁渔区实时预警、渔获登记等功能，实现了“服务—监管—保护”闭环，被市民称为“有温度的智慧管理”。

镇海区BGJ03-01-b地块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镇海区BGJ03-01-b地块，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占地面积约为6.61公顷，东至BGJ03-01-c和BGJ03-01-d地块，南至BGJ03-01-j地块，西至庄市大道，北至BGJ03-01-a地块。本地块已列入2026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对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进行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区域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张劼、谢挺
联系电话：0574-55886242、89585695
联系地址：镇海区庄市街道清泉路170号
宁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部门回复精选

在外地突发疾病，救护车费用能否用医保报销

编号为“8238966”的网友：本人暂住在南京，前阵子晚上突发疾病，肚子疼得连腰都直不起来，家人急忙呼叫120。救护车将我送到医院急诊科救治。我想咨询一下这个救护车费用可以使用医保报销吗？如可以的话，是回宁波办理手续，还是可以在线上办理？

市医保局：宁波医保待遇享受期内的参保人员在120救护车上发生的全额自费的院前急救费，可以在结算票据出具的12个月内，按规定到就近区（县、市）医保经办机构或通过“浙里办”App申请零星报销。

- 1.到经办机构现场申请零星报销时，参保人应携带：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双方身份证件原件；
(2) 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含电子票据）；
2.网上申请流程：
(1) 通过“浙里办”App首页定位宁波，搜索“门诊费用报销”，点击在线办理进入办事模块；
(2) 选择“本人办理”或“代人办理”；
(3) “在线填表”页面中填写参保及银行信息；
(4) “上传材料”页面中根据要求上传电子就医资料；
(5) 选择取件方式并确认信息后提交。
办结时限：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结后

报销款项会在7个工作日内到账。

甬台温高速改扩建后是全程高架吗

网友“weinxiong”：甬台温高速正在改扩建，路两边立起了一根根的桩子。请问以后是全程高架了吗？那留下的原高速道路作何用途，变成城市快速路吗？

市交通运输局：甬台温高速至西坞路段在老路两侧抬高高架，老路将用作地方道路。

海曙区图书馆新馆什么时候能投入使用

网友“wb2025”：鄞奉路上在建的海曙区图书馆什么时候可以投入使用？
海曙区文广旅体局：位于段塘街道的海曙区图书馆新馆将于2026年6月以毛坯形式交付，后续需进行设计论证、内部装修、设备安装、搬迁等工作，如各项工作顺利推进，预计于2027年底对外开放。

仇毕地块规划的宋小分校进展到哪一步了

编号为“8304307”的网友：之前有规划说仇毕地块会新建宋小分校，地块已拆迁，请问项目预计何时落实？
鄞州区教育局：因规划学校所在区域拆迁工作尚未完成，待地块拆迁完成后将启动规划学校项目前期工作。（张枫 整理）

关于G15沈海高速姜山北枢纽至奉化互通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

(2026年43号)

受G15沈海高速宁波姜山至西坞段改扩建工程姜山北枢纽至奉化互通区间保通路导改等集约化施工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6年5月13日20:00至次日6:00(雨天等特殊情况下顺延)，对G15沈海高速姜山北枢纽至奉化互通实行道路封闭施工，禁止机动车双向通行。同时关闭姜山北枢纽G1504宁波绕城高速双向转向G15沈海高速台州方向匝道，关闭奉化收费站往宁波方向进口匝道和鄞州南收费站。

上述交通管制期间往台州、温州方向通行受限的车辆可自云龙枢纽绕行至G1523甬莞高速，往奉化、宁海方向通行受限的车辆可自朝阳互通下高速沿机场路(机

场南路高架)绕行至奉化收费站上高速，往宁波、杭州、舟山方向通行受限的车辆可沿机场路(机场南路高架)至朝阳收费站上高速。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提前规划出行路线，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确保安全有序。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宁波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宁波市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